**公告编号: 2018-021** 

证券代码: 838961 证券简称: 吉邦士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吉邦士: 股票发行方案》,预定募集资金1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000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认购。2018 年 2 月 13 日,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3000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了《关 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1242 号),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1)购买机器设备;(2)补充流动资 金: (3) 偿还银行贷款。

2018年5月11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1)购 买机器设备; (2)补充流动资金; (3)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购买机器设备5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55万元。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研究,公司拟将原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的部份资金 1,052,304.75元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即对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作如下变更: 购买机器设备项目资金减少1,052,304.75元,偿还银行贷款增加1,052,304.75元 变更用途的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 率 (%)	贷款用途	贷款类型	拟还款金额 (元)
1	11045880282						电子银	
	08201804281	2018.0428	275,800.00	3个月	0.00		行承兑	165,480.00
	8940255 9					版立百	汇票	
2	LC338541800	2010 04 27	667,187.61	3个月	4.35	购买原	进口押	667,187.61
	0061	2018.04.27				材料	汇	
3	LC338541800	2010 05 21	219,637.14	3个月	0.00		<b>企田</b> に	219,637.14
	0178	2018.05.21					信用证 	
合计			1,162,624.75			-		1,052,304.75

注: 合同号 LC3385418000061 金额 USD103,752.00 按 6 月 19 日中国银行美元对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 6.4306 兑换成上表人民币金额。

合同号 LC3385418000178 金额 USD34,155.00 按 6 月 19 日中国银行美元对人民币外汇 牌价中间价 6.4306 兑换成上表人民币金额。

公司将拟偿还的原贷款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将拟偿还的原贷款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购买机器设备	4,847,695.25		
2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602,304.75		
	合计	10,00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准备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21日